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局文件

顺建发〔2008〕73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商品住宅附属管道燃气设施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指导我区商品住宅附属管道燃气设施（以下简称“住宅燃气设施”）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移交经营管理工作，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管道燃气，我局就住宅燃气设施管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市政气源接入点咨询方面

为确保建成后的住宅燃气设施与市政燃气管道的顺利衔接，住宅燃气设施设计前，建设单位应向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港华公司”）咨

询市政气源接入点位置，作为住宅燃气设施设计的依据之一。

二、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方面

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住宅燃气设施如需建设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等场站的，须到我局办理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手续。

三、施工图审查方面

为确保住宅燃气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满足我区市政管道燃气的供应和抢险、抢修的需要，保证工程质量和供气安全，从2008年8月1日起，住宅燃气设施工程必须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合格后，才能办理施工许可审批和质量安全监督注册。

四、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方面

住宅燃气设施工程是商品住宅建筑的一个分部工程，从2008年8月1日起，须同时办理施工许可申请和质量安全监督注册。

2008年8月1日前，商品住宅建筑主体工程已办理施工许可申请和质量安全监督注册的，住宅燃气设施工程开工前须单独办理住宅燃气设施工程施工许可申请和质量安全监督注册。

五、工程验收备案方面

2008年8月1日后开工建设的住宅燃气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完工后专门组织住宅燃气设施工程质量验收，并作为分

部工程归入单位工程内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验收备案手续。

2008年8月1日前，已开工建设的住宅燃气设施，按原办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六、移交经营管理方面

根据《顺德市燃气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和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招标的结果，新建商品住宅的管道燃气（包括以瓶组气化站为气源的）统一由区港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移交工作，应在通过住宅燃气设施工程质量验收后15日内完成。

为使有关移交顺利进行，以及保证楼宇交付使用前具备供气条件，建设单位在住宅燃气设施建设前，应与区港华公司签定供气合同，并在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时提供供气合同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

七、容量气价方面

根据区政府《批转顺德区管道燃气两部制气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顺府发〔2008〕64号）的规定，我区民用容量气价收取标准为：1150元/户。

从08年6月19日起：新建商品房尚未销售的，容量气价计入房价内，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区港华公司交纳，用户购房时不需另交费用；已销售但未交纳管道燃气市政管网接驳费的，由港华公司向用户收取容量气价。

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缴纳的容量气价，从08年6月19日起，尚未办理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向区港华公司交清；已办理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08年9月19日前向区港华公司交清。

此前我局有关住宅燃气设施建设管理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顺德区住宅燃气设施工程建设办事指南
2. 批转顺德区管道燃气两部制气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顺府发〔2008〕64号)



主题词：城乡建设 公用事业 燃气管理△ 通知

发至：区质监站、审图中心，各直属单位，各镇（街道）建管站，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设计企业、燃气企业。

抄送：区房地产商会、市政业协会。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局秘书科

2008年7月11日印发